



F-STON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迁建工程（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项目编号：ZJWS2025-LQ7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4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的委托，现就其迁建工程（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76。

二、磋商内容：

标段	标段内容	项目预算
一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迁建工程 （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5 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或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报名邮箱：hzwszb@163.com。

3、售价：500 元整。（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

行号：313345010221）。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月日下午 14:30 时整在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

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开标，逾期或不
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
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
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
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781913；传真：0571-85342190；

质疑接受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琳；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联系人：戴先生；联系电话：0576-89220118。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包装成一袋。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6000 元整。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 6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 行号：313345010221）。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1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证书（或者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4）；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 5、附件 6）；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8）；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 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递交至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递交至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的相关说明：磋商小组在技术资信评分结束以后，由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最后报价单，10分钟后统一收取。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

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磋商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 6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类别 \ 标段	一
商务与技术	80
价格	20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接近标准价者优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分高者优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技术 资 信 80	1、方案 总体的 了解程 度及调 研（7	方案总体的了解程度及调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的了解程度及调研进行评议：	7
		① 研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对现有路桥二院信息化架构、使用情况了解详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② 调研内容较完整，对现有系统平台架构、使用情况了解较详	

分	分)	细, 但存在一定问题,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调研内容不完整或设计有欠缺, 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 控制 (24 分)	2.1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法、措施进行评议:	①质量目标明确, 控制方法多管齐下, 措施方法全面完整, 设计合理, 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6
		②质量目标内容完整, 控制方法设计合理, 措施可行但存在一定问题,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质量目标内容不完整或控制方法设计有欠缺, 措施办法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2 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法、措施进行评议:	①进度目标明确, 控制方法有针对性, 措施方法全面、具体, 进度控制方案完整, 时间流程节点清晰, 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6
		②进度目标内容完整, 控制方法设计合理, 但时间流程节点存在一定问题,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进度目标内容不完整或控制方法设计有欠缺, 流程混乱, 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3 投资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方法、措施进行评议:	①投资目标明确, 盈利点分析把控到位, 投资渠道全面、具体, 控制方案内容完整, 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6
		②投资目标内容完整, 有明确的盈利点, 但投资渠道、控制方案存在一定问题,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投资目标内容不完整或投资渠道及盈利方案设计有欠缺, 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4 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议:	①有明确的降低变更的方法, 对确需变更的内容的控制措施方法全面、具体, 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6	
	②降低变更的方法设计合理, 但存在一定问题, 对确需变更的内容的控制措施方法有可行性,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③降低变更的方法内容不完整或变更控制措施有欠缺, 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 管理方	3.1 合同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方法、措施进行评议:	6	

案（24分）	①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详细，有严格的合同审核制度的得6分。	
	②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审核制度有层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不合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2 安全管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监督控制措施进行评议：	
	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考虑周全，对信息化接入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高，有专用防护措施的得6分。	6
	②安全管理目标较清晰，数据安全方案较为合理，防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存在风险漏洞，存在一定危险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3 组织协调：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情况进行评议：	
	①因本项目涉及管理对象多，供应商可提供多方组织协调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得6分。	6
	②组织协调措施有限，调动多方资源能力存在不足，但仍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缺少可行性，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4 文档管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档管理方法、措施进行评议：	
	①有专人负责文档管理，档案收集、整理流程清晰，管理措施可行性高的得6分。	6
②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较为合理，档案收集、整理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混乱，未建立专人管理责任，调阅整理流程繁琐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	6
	①建议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推进有积极作用的得6分；	
	②建议基本可行，对项目实施推进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	
	③建议可行性较低，对项目实施推进作用较低的得1分；	
5、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情况进行分析以及对相应问题提出的处理措施进行评议：	6
	①重点、关键点分析到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6分；	

分)	<p>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解决方案基本达到要求、对项目开展不会造成影响的得 3 分；</p> <p>③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p>	
6、履约能力(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7、同类业绩(2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信息化监理类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满分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8、人员配备及管理(8分)	<p>8.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在此基础上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颁发)、软件设计师(人社部颁发)，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8.2 供应商拟派驻场执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人社部颁发)、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8.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颁发)，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注册类证书上聘用（执业）单位必须与单位社保一致。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近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价格 20 分	<p>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 20 分；</p> <p>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p>	20
合 计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迁建工程（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作为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二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通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信息安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云桌面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医院整体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满足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基础设施要求，支撑医共体二期工程病房综合楼、公共卫生楼和 120 急救分站投入使用。

为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合规科学管理，现开展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二、采购内容、预算和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
1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迁建工程（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	25 万元

采购方式为政采云在线询价。

三、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等要求，协助建设方做好项目咨询工作，完成整个项目，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基础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单位在项目中将受建设方（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5)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 维护项目的质量控制

- (1) 对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抽查；
- (2) 对巡检台帐的审核和检查；
- (3) 对故障抢修、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运行中的测试和设备更换等确认；
- (4) 对维护存在问题向业主书面通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2)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3)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旁站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 项目安全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0.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服务要求及标准规范

1. 项目总体实施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实施地点在台州市。

投标人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服务公司投入的检测设备、工具应满足项目监理需求。

2. 服务相关标准规范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文）；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等。

3. 监理实施人员现场服务要求

（1）设备和材料到场验货阶段

主要设备进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参与清点、检验。

材料、辅材等进场：相关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参与清点、检验。

（2）实施阶段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项目监理团队人员参加工作安排会议、协调会议及例会，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其他的监理工程师在各自专业的项目施工时到场监理。

（3）测试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其他的监理工程师在各自专业的项目测试时到场监理。

（4）验收阶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均到现场。

4. 对监理单位和监理团队特别要求

(1) 监理单位需做好顾问式监理工作，监理不仅在项目中起着监督和管理协调作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应多出谋划策，起着顾问式专家角色作用。要求监理单位对项目内容具有很深的理解，具有较强的咨询服务能力。

(2) 监理单位需具备对软硬件项目阶段性工作评估的能力，包括实施工作量评估、实施进度评估、已完成工作量投资费用评估。

(3) 监理单位需做好重大事件项目管理工作，能够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良好管理，及时或提前发现对项目目标实现有影响的潜在问题或隐患，并能积极协调处理，需具备丰富的行业咨询监理经验。

(四)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通过验收。

四、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需要派驻不少于 2 名监理人员，其中包含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且至少有 3 年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监理行业经验；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网络工程师。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有同类项目监理服务经验的。同时中标单位要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人员实施项目。

监理方需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监理方还需与其监理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交采购方备案。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承建方合同签订后，监理工程师进驻后，采购人支付监理服务合同总额的 5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 实施项目通过终验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3) 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

(4) 结算款项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规范的发票。

六、服务地点

依据项目所需，由采购人方指定服务地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迁建工程(二期)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总价一次性包死。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乙方侵犯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项目成果材料直接交付。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如出现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

六、款项支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1、仲裁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费用除台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5)、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或者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4）；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 5、附件 6)；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8）；
- 5、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第三部分 首次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1、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
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
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
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				

	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需 获得生 产许可 证的产 品要填写 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 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 过质量 体系、环 保体系、计 量等认证 情况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类别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参数响应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2. 报价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